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II)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I. 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ii)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的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iii)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由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原因，已訂立以下補充協議：

-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
-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 II. 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的自有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易匯資本將就有關服務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易匯資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易匯資本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v)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收入將來自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以及(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ii)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予以合併用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ii)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的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iii)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 A.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
  - 易匯資本
- 標的事項：
- 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租回以進行試駕及作其他營運用途。租期屆滿後，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可以名義對價(通常為每輛車人民幣200元或雙方協定的其他名義金額)購回此類租賃汽車。

**定價政策：** 租賃款項金額(包括按汽車銷售價格(其佔有關款項的最大部份，一般與所涉汽車零售價相同)、車牌使用費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利息)。實際收取的利息應根據當時市況、根據其成本釐定的易匯資本內部回報利率要求而釐定，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應付易匯資本的利率。

**期限：** 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修訂條款：** 合約方：  
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均已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標的：

有關汽車將由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售予易匯資本，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租回以進行試駕及作其他營運用途。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百得利天津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為作說明用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車輛的估計交易金額與該等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修訂合約方，將「其他營運用途」納入售後租回車輛協定用途以及修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其他營運用途」或包括在客戶的車輛留給本集團維修及保養時讓客戶使用車輛作臨時用途。

####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入賬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866,000元。

擬修訂有關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用於試駕及其他營運用途的車輛的預計數量因新店即將開業及現有門店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 **B.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
  - 易匯資本
- 標的事項：** 易匯資本將根據其與最終汽車購買者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付款及購買車輛且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金額全額償還後，有關車輛的法定所有權應轉移予該最終汽車購買者。
- 定價政策：** 實際汽車購買價格由本集團及最終汽車購買者釐定，一般而言，其將不會低於毋須使用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買家應付的相關汽車零售價。
- 期限：** 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經修訂條款：** 合約方：
- 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均已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 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易匯資本進行汽車採購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
- 除修訂合約方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60,000,000	66,000,000	72,6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000,000	130,000,000	156,000,000

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入賬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499,000元。

擬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ii)若干汽車零售價的預計上漲；(iii)對易匯資本與最終汽車購買者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需求因中國限牌城市管控政策收緊而有所增加；及(iv)本集團現有門店及將開業新店的業務擴張及發展。

### C.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
  - 易匯資本
- 標的事項： 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有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轉介予易匯資本，而易匯資本將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定價政策：** 佣金將以易匯資本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其中部份基本上為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乘以佣金率計算得出，佣金率一般乃根據各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釐定，惟可根據市場指導價由百得利天津及易匯資本經公平磋商及雙方同意後作出調整。合作協議項下協定的一年期、兩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分別為1.2%、1.5%、2.0%及2.5%。該等佣金率不得低於易匯資本在類似交易中授予任何其他方(尤其是在中國的其他汽車交易服務提供商)的佣金率。

**期限：** 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合作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修訂條款：** 合約方：

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均已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佣金率：

已增加五年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2.5%。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易匯資本支付的佣金費用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除修訂合約方、佣金率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1,100,000	1,21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00,000	1,700,000

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入賬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作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51,000元。

擬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預期佣金率因易匯資本計劃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較長期限的融資租賃貸款而增加，故擁有較長融資租賃貸款期限的佣金率比擁有較短融資租賃貸款期限的佣金率高，這將導致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傭金費用進一步增加；及(ii)本集團與易匯資本的業務預計因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加而持續增長。

## D.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 **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隨著本集團現有門店及百得利天津及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將開業新店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現有數量的用於試駕及其他營運用途的車輛估計無法滿足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計劃的需求。此外，由於限牌城市管控政策收緊，本集團的部分經銷店缺少自有車牌，而易匯資本目前於實施限牌城市管控政策的多個城市內擁有充足資源。

### **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入賬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499,000元，相當接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在市場蓬勃發展的同時，本公司獲悉易匯資本的管理層團隊計劃投資更多資源及精力用於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市場推廣，此將對易匯資本與百得利天津及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積極影響。此外，由於易匯資本計劃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較長期限的融資租賃貸款，故合作協議項下的佣金率預計將上升，因此擁有較長融資租賃貸款期限的佣金率比擁有較短融資租賃貸款期限的佣金率高，這將進一步提高易匯資本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費用。因此，預期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需求。

補充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的自有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易匯資本將就有關服務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 A. 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
  - 易匯資本
- 標的事項：** 雙方同意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的自有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易匯資本將就有關服務向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 車輛的維修及保養價格將由百得利天津與易匯資本根據(i)基於本集團採納的類似車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服務費率以及易匯資本過往每年車輛維修及保養頻率估計的預期每輛車估算的年度維修及保養費用(當若干其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時)；及(ii)易匯資本計劃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交付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估計車輛數量釐定。
- 期限：** 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汽車維修及及保養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易匯資本就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 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有關交易並無歷史金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00,000	1,500,000	1,8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根據本集團採納的類似車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服務費率以及易匯資本過往每年車輛維修及保養頻率估算的預期每輛車估計年度維修及保養費用(當若干其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時)；及(ii)易匯資本擬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交付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估計車輛數量。

### B. 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易匯資本目前擁有的車輛用於其經營租賃業務，並計劃僱用本集團對有關自有車輛進行維修及保養。過往，有關車輛的維修及保養乃由數名其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由於易匯資本計劃將有關車輛的維修及保養集中管理，並考慮到易匯資本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易匯資本決定委聘百得利天津、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的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條款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易匯資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易匯資本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v)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收入將來自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ii)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予以合併用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如下：

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100,000,000	130,000,000	156,000,000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1,000,000	1,400,000	1,700,000
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700,000	1,500,000	1,800,000
<b>總金額</b>	<b>101,700,000</b>	<b>132,900,000</b>	<b>159,500,000</b>

由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亦控制易匯資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並無於補充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確保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將及持續根據該等協議及定價政策的條款開展。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審核（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所涉定價，並每季度將其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市價對比，從而確保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一次填寫並提交該等交易的統計表，將相關資料上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其審閱。倘該等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業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審核該等交易及於年度報告中報告。

##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百得利天津

百得利天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管理。

### 易匯資本

易匯資本為一家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其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得利天津」	指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稱天津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周先生
「周氏家族信託」	指	於2010年10月13日在新加坡設立的周氏家族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
「合作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匯資本」	指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其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同系附屬公司」	指	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汽車買賣框架協議
「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小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小波

香港，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魏紅晶女士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